我省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小兴安岭林地大面积被毁 50余人被追责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 李威兵**）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3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2年3月15日向黑龙江省反馈了督察情况，同时移交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要求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追责问责。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355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厅局级干部32人、县处级干部108人、科级及以下干部和其他人员21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5人，诫勉89人，采取责令检查、提醒谈话等方式追责问责61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鹤岗市萝北县石墨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生态破坏严重

鹤岗市萝北县石墨园区内企业生产环境脏乱，污染物随意排放，矿石原料露天堆放，未配套建设有效防风抑尘措施，所有选矿企业均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燃煤小锅炉长期超标排放，石墨废渣随意倾倒，废气、粉尘、矿渣污染问题严重。石墨企业违法侵占林地湿地草地，生态破坏严重。园区违法开发建设问题普遍，石墨产业无序发展，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和集中式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半数以上企业存在违法开发建设问题。截至2020年底，萝北县石墨园区内企业违法占用土地77.3公顷。经查，鹤岗市委、市政府在萝北县石墨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责任传导不够、推进整改不力；萝北县委、县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部门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决策部署不力、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执法不严格；萝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企业违法行为失管失察、监管不到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鹤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陈延良，时任鹤岗市政府秘书长齐东亮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萝北县委书记李思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兼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萝北县委书记孙坤、时任萝北县政府县长刘德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萝北县政府副县长王书玲政务记过处分。另有19名县处级干部、4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沾河公司保护森林不力 小兴安岭林地大面积被毁

中国龙江森工集团（原省森工总局）下属沾河公司（原沾河林业局）管理区，自2016年以来毁林种参1.6万余亩（含五大连池山口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2729亩），违法违规出租森林防火隔离带种植人参1.1万余亩，保护职责履行不力，生态破坏严重；相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种参问题不管不问，监管缺失。经查，原森工总局、松花江林管局履行森林资源保护责任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中国龙江森工集团对沾河公司违法违规出租森林防火隔离带种植人参问题监管不力，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沾河公司、五大连池市林草局、五大连池市山口湖管护中心对毁林种参行为监管不力，对违法违规在森林防火隔离带种参行为有案不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松花江林管局党委书记高本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五大连池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洪江，五大连池市山口湖管护中心主任王彦波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沾河林业局局长黄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中国龙江森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晓波诫勉处理。另有11名县处级干部、36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提醒谈话、诫勉等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哈尔滨市何家沟、松浦支渠返黑返臭 大量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松花江

哈尔滨市何家沟、松浦支渠2018年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认定为黑臭水体，但由于工作不实、措施不力，销号不到半年即返黑返臭。两条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工作不到位，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严重超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进度严重滞后，净水厂含泥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何家沟。督办整改做表面文章，河道清淤敷衍应对，上游河道沉积大量底泥；设置临时围堰，水质急剧恶化，水体黑臭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经查，哈尔滨市政府对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担当作为不够，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推进不力，平房区、道里区、松北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落实属地责任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部分领导干部漠视群众利益，对整改工作失管失察。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市属企业整改不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哈尔滨市政府副市长智大勇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哈尔滨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桂玲，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邵兵，时任道里区政府区长董继文诫勉处理；给予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雪春，时任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明，时任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崔海党内警告处分。另有26名县处级干部、15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责令检查、诫勉等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绥化市黑土地保护不到位 违法占用黑土耕地问题严重

绥化市非法占用黑土耕地问题突出，2018年以来，全市共发生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24起，大量黑土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遭到破坏。绥化市两个省级交通建设项目在未实施农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和项目开工许可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违法占用黑土耕地18144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923亩。表土剥离落实不到位，绥化市2017年以来实施的426个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中，仅有5个项目编制表土剥离方案并实施剥离，多达1.3万余亩耕地被直接占用，超过180万立方米的黑土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再利用。侵蚀沟治理任务推进滞后，绥化市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1152条侵蚀沟治理任务，实际仅完成256条。经查，绥化市政府、10个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对黑土地保护重视不够，履行职责不力、监管失职，问题整改不到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绥化市政府副市长王雪峰诫勉处理；给予时任绥化市政府副市长单伟红责令检查处理；给予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王江，时任绥化市发改委主任李忠元，时任绥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迟国军，时任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侯显志，时任北林区河道管理处主任刘洪彬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局长燕洪涛，肇东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贾文明，时任绥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付长铭，时任兰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少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25名县处级干部、98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石材矿山长期无序开采 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

2016年以来，哈尔滨市阿城区55家露天采石企业普遍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其中双利、东辉采石公司和平山建材、山林建筑材料公司越界开采量共计255万余立方米。矿山生态修复“交白卷”，未按有关要求对废弃矿山开展综合治理，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收缴的384万元矿山修复资金长期闲置。29家采石企业毁坏林地885亩，118亩林地至今尚未恢复。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15家企业抑尘措施未落实，污染周边环境。经查，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履行不力，对采石企业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执法不严、以罚代管，搞选择性执法；阿城区委区政府、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阿城区林草局巡查管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采石企业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阿城生态环境局履行监管职能不力，对采石企业执法检查不严不细。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欲菲，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姜滨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局长陶英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原三级调研员张贤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时任阿城区委书记刘志国，时任阿城区委书记李成志，时任阿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吕海东，阿城区委书记孙钊，阿城区政府区长杨桂榕，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卢军，时任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子靖诫勉处理；给予时任阿城区政府区长牟宏峰，时任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英革党内警告处分。另有19名县处级干部、2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责令检查、诫勉等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搬家专栏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退役军人搬家
军人素质,真诚服务,七折优惠,全市各区均可发车
18745057660
18845765103
老年公寓
华泽养老院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队伍、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状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房菲，身份证：23010219840713482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菜库街回迁楼AB栋A栋1单元7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9.8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房座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44088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道里区安国街123号，联系电话：0451-87632533。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状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房菲，身份证：23010219840713482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菜库街回迁楼AB栋B栋1单元11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1.9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房座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44088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道里区安国街123号，联系电话：0451-87632533。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 示

土地使用人于淑清（已故），现实际使用人高桂芝不慎将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胜利村李家屯一处宅基地的住宅用途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丢失。用地面积25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82.5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地号：外前集建（92）字第03-442号，特此声明作废。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 84681180
电话 15004697804

冰城“生态卫士”保护母亲河

破冰拽网23张 放归野生鱼50斤

生活报讯（记者**刘维娜 李丹**）17日清晨，松花江上冷风呼呼，在哈尔滨市道外区的滨北桥、砂场、阿什河入江口，以及松北区松浦大道、吴家店等处冰面上，一群志愿者顶着刺骨的寒风，在江面上开始搜寻。“看看那边的冰堆。”队长唐多吉（化名）一声令下，志愿者们开始破冰拽网，一上午的时间，共拽出23张挂网，放归鲤鱼、鲫鱼等约50斤。他们就是哈尔滨生态保护志愿者团队，专为哈市的地域生态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破冰起网做宣传 有效遏制非法捕捞

“这是我们本周的第二次活动。我们每周都会来两到三次，大家都以为冬季非法捕鱼的人少，其实挂网的也很多，所以我们的频率也不能低。”据唐多吉介绍，有些百姓以为只有禁渔期时禁止非法捕捞，并不知道冬季也不允许破冰捕捞。唐多吉告诉记者，“近些年通过渔政部门和我们志愿者的宣传，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没有捕捞证的捕捞行动都是禁止的。我相信坚持下去，一定会让松花江流域的冬季非法破冰捕捞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记者观察到，工作结束后，唐多吉的羽绒服前襟已经被江水打湿，双手虽然戴着橡胶手套但是依然冻的红肿，唐多吉笑着说，“我们在外面作业的时候，不能穿得太多，会影响我们的行动。一般只戴橡胶手套，这样我们用剪子等工具的时候方便操作。”这些年他们已经很有经验了，刚刚开始做志愿者的时候，每次回家鞋袜肯定都是湿透的，因为一边拽网子江水就会顺着流下来，现在他们都会穿靴子。

练就“千里眼”和“顺风耳” 解救被困鸟

2020年，哈尔滨生态保护志愿者团队将松花江流域的生态保护纳入工作范畴。唐多吉也会带着队员们自驾前往哈尔滨周边县市，定期探查鸟类非法捕猎的情况。在长期的工作中，唐多吉和队友总结出了很多工作经验，“有次我们通过短视频直播发现了一处捕鸟点，根据他的定位我们寻过去了，然后就制止了他。”同时，唐多吉和队友们也练出了“千里眼”和“顺风耳”的特殊技能。

“有一次我们去道外区万宝镇，在国道上我们的车速大概是六七十迈，我突然就看到路边有一处立网，大约有六米高、十米长。我们走近一看，发现网上有喜鹊，还有一些麻雀的死体。当时队友们就说，我这是千里眼，在运行的车上也能看出来捕鸟网。”唐多吉告诉记者，“这哪是什么千里眼啊，就是看得多了，累积的经验。”随后，唐多吉忍不住和记者讲起了队里的“顺风耳”，“那次我们行动，在巡查的过程中，知道这片树林有人下网，但是不知道方向，然后我们一名队员，他就通过辨别声音找到了方向，把这个捕鸟人抓到了，解救了很多活体鸟。”

一家5人当志愿者 积极参加活动

今年52岁的唐多吉，虽然并不年轻，但是提起团队的每次活动，他都很热情，“我们团队从二十几岁到七十几岁的都有。七十多岁的志愿者姜凤云，她每次都很积极地参加活动，她还把两个妹妹妹夫都叫来做志愿，全家5人都在我们团队。志愿者韩波，他阳光过敏，夏天每次来的时候都涂很多防晒霜，穿着防晒衣等，但是回去依然难免会有晒伤，可是下次活动他还会继续参加。”提起团队，唐多吉有很多话要和记者说。

据悉，哈尔滨生态保护志愿者团队在2018年4月正式组建，发展至今，团队经常参加行动的志愿者50余人，大家都是为了母亲河、为了生态保护聚在一起的。

记者在现场看到，当天来参加活动的志愿者中有很多为女性，“我们团队女性志愿者很多的。”唐多吉告诉记者。“现在我们有些志愿者的后备厢就是个百宝箱，镰刀、剪子、钩子、绳子、靴子、救生服都得带着，虽然一车的鱼腥味，但是没有一个人嫌弃。”同时，高晓梅也很欣慰地告诉记者，“通过这几年的江上巡护和不断宣传，非法捕捞现象断崖式的减少。我们在江上巡护的时候，原来会有上百片网，现在到江上去清理的时候，一天可能也就十几片。”

这些年，通过哈尔滨生态保护志愿者团队的努力，他们解救放归鲤鱼、鲫鱼等鱼类约13880斤，放飞水鸟19只，无害化处理水鸟死体28只，以发放传单的方式对沿岸村民进行宣传普法。“看见我们的母亲河正在逐渐地变好变清澈，就觉得我们做的都是值得的。”唐多吉感慨道。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法院起诉离婚 还用去领离婚证吗？

民政部门：离婚手续与离婚证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离婚双方应及时到辖区派出所更新婚姻状况

生活报讯（记者**栾德谦**）“我在法院起诉离婚了，还用去民政局领离婚证吗？”近日，黑龙江省东方红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离婚案件时，案件当事人向法官提出了这个问题，该院立案庭副庭长、一级法官郑延薇进行了耐心的解答。

记者从东方红人民法院了解到，小李和小王经自由恋爱登记结婚，婚后一段时间内感情较好。但在孩子出生后，小李和小王常因育儿问题和家庭琐事争吵产生矛盾，遂到东方红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据介绍，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了法院。经调解，双方经协商达成了离婚协议，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小李心存疑问，我们还要去民政局办理离婚证吗？

办案法官告知小李，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就发生法律效力，与民政局登记的离婚证效力一致，如果将来需要证明小李与小王的婚姻关系时，可以以民事调解书为据。同时，办案法官还就此做出了进一步的解读。

法官解读，由于离婚调解书与离婚判决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所以，夫妻拿到离婚调解书后不需要领取离婚证。也就是说，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等于离婚证。

需要注意的是，在取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后，一定要注意文书是否生效：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就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自送达双方当事人后15日内，如果双方都没有上诉，该民事判决书才发生法律效力，意味着解除婚姻关系。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有任何一方上诉，那么民事判决书就没有生效，就需要等待二审审理结果。特别提醒：离婚判决生效后才算离婚。

20日，就法院离婚调解书、判决书与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离婚证的关系，记者又向民政部门进行了咨询。哈市南岗区婚姻登记处王科长表示，“法院的离婚调解书、判决书等离婚手续，与离婚证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需要离婚证的业务，用离婚调解书、判决书都能办。”

记者在哈尔滨市派出所户籍窗口了解到，离婚双方，应及时到辖区派出所更新居民户籍信息。在派出所更新婚姻状况，持民政部门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调解书、判决书，有等同效力。

生活报分类信息
医疗、生育、车位、学位、证照、手续、法律咨询
刊登电话 13796106230

公 示

本人张静涛，公民身份证号：230106196507060015，现为道外区松北镇团结村李家屯(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1182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董迎春于2011年10月21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董迎春及家人底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本人上述房屋有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即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红光村征收项目指挥部

2023年2月21日